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董事調任、委任副董事長兼總裁 及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委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煜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副董事長兼總裁，擔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委員。

董事調任及副董事長兼總裁的委任

經監管機構批准，孫煜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副董事長兼總裁。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委員的變更

緊接上述變更後，孫煜先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擔任本公司及本銀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委員。

孫煜先生的簡介

孫煜先生，47 歲，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副董事長兼總裁。彼為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調任前，孫先生於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出任本公司及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和風險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副行長。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 66.06% 之已發行股份。孫先生於 1998 年加入中國銀行。彼於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中國銀行海外業務總監。孫先生於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行長、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行長，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亦兼任中國銀行倫敦交易中心總經理。此前，孫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全球金融市場部總監、金融市場總部總監（代客）、金融市場總部總監（證券投資）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於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間任本銀行全球市場總經理。孫先生於 2015 年 3 月起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起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兼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長，於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兼任中國銀行上海人民幣交易業務總部總裁及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兼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孫先生於 1998 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先生不在本公司及本銀行領取董事袍金，彼出任總裁的基本年薪為港幣 4,980,000 元，另有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此等乃根據彼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其個人的表現釐定。孫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擁有中國銀行 10,000 股 H 股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孫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孫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執行董事及出任副董事長兼總裁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孫煜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的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20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調任後，董事會由劉連舸先生*（董事長）、王江先生*（副董事長）、孫煜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羅義坤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